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常見問答

個別行業：法律服務

最後更新：2020年2月

**法律服務(18)**

I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2
II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3
III	最低居留條件	4
IV	律師事務所聯營組織	5
	(1) 非合夥型聯營	
	(2) 合夥型聯營	
V	派駐律師	11
	(1) 派駐內地律師	
	(2) 派駐香港律師	
VI	律師資格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13
VII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執業律師	15
VIII	獲委託為內地訴訟代理人	18

## **I.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 **1. 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需符合什麼條件？**

按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規定（《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是指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律師和大律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

(一)在香港執業滿 2 年；

(二)未受過刑事處罰及未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

(三)有內地律師事務所同意聘用。

### **2. 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可提供那些法律服務？**

《法律顧問管理辦法》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只能辦理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事務，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3. 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多少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

根據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由現時可受聘於 1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增加至可同時受聘於不多於 3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

### **4. 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須否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根據《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若接受內

地律師事務所聘請擔任法律顧問，必須依照該《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申領香港法律顧問證，而香港法律顧問證每年須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年度註冊，未經註冊的無效。

根據《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法律顧問由現時需要核准改為備案管理，香港法律顧問證也無需進行年度註冊。

而根據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一，香港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5.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與由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香港法律顧問兩者有何分別？**

前者涵蓋香港法律執業者，即大律師及律師，並以個人身份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而後者是由香港律師事務所派駐律師至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詳見問答 23 及 24。

**II.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6.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要符合什麼條件？**

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香港律師事務所必須符合以下特定條件，才可申請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 (1) 該律師事務所已在香港合法執業，並且沒有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受到處罰；
- (2) 代表機構的代表應當是執業律師和香港律師會會員，並且已在內地以外執業不少於 2 年，沒有受過刑事處罰，也沒有因違反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而受過處罰；

- (3) 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應當已在內地以外的地方執業不少於 3 年，並且是該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以及
- (4) 該律師事務所所有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開展法律業務的實際需要。

## 7.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可提供什麼法律服務？

《管理辦法》訂明，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不得提供內地法律服務。代表機構可從事的業務包括：

- (1) 向當事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或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外國法律的諮詢，以及有關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的諮詢；
- (2) 接受委託，辦理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地區的法律事務；
- (3) 代表香港的當事人委託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4) 通過訂立合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保持長期的委託關係辦理法律事務；以及
- (5) 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

代表機構及其代表不得從事上述第（1）、（2）、（3）款規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務活動或者其他營利活動。

## 8. 駐內地代表機構可否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根據《管理辦法》，駐內地代表機構不可以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代表機構可以聘用法律輔助人員，但這些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 **III. 最低居留條件**

## 9. 什麼是“香港律師事務所內地代表的最低居留條件”，現在是否仍適用？

自《安排》補充協議三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對所

有派駐內地的香港代表實施的居留條件已不再適用。

#### **10. 豁免居留時間的規定對香港法律執業者有什麼好處？**

放寬措施推行後，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將不再需要在內地居留一段指定時間。因此，代表機構的代表將可按照自己業務上的需要，更有彈性地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執業。

### **IV. 律師事務所聯營組織**

#### **(1) 非合夥型聯營**

#### **11. 內地律師事務所如欲申請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非合夥型聯營，有什麼相關條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容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的權利和義務，在內地進行聯合經營，向委託人分別提供香港和內地法律服務，但不得採取合夥型聯營和法人型聯營。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取消了有關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行的專職律師不少於 20 人的早期規定。自此，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與符合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非合夥型聯營，即：(一)成立滿 3 年；及(二)申請聯營前 2 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行業懲戒。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安排》補充協議四及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安排》補充協議九後，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於內地任何地方，與一至三家內地律師事務所以非合夥方式聯營。因此，香港律師事務所不再只限於與位於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所在地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

**12. 在組成非合夥型聯營組織方面，《安排》補充協議六為廣東省提供了什麼先行先試的措施？**

根據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非合夥方式聯營，但該內地律師事務所必須成立至少 1 年，並且設立該律師事務所的其中 1 名律師必須至少有 5 年執業經驗。有關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須成立 3 年的規定，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而言已予放寬。

**(2) 合夥型聯營**

**13. 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在哪些省市申請進行合夥聯營？**

根據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布並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在廣東省深圳前海、廣州南沙和珠海橫琴三地實行合夥聯營的試點工作，聯營律師事務所採用特殊普通合夥形式設立。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將合夥聯營這項措施的地域範圍擴大至廣州市、深圳市和珠海市，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在這三個城市實行合夥聯營。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部發布《司法部關於擴大內地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地域範圍的通知》，批准將內地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的地域範圍由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擴大到廣東全省。

2018 年 5 月 23 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國發[2018]12 號)，擴大內地與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設立範圍至整個內地。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上海市司法局制定的《關於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本市開展合夥聯營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試行）》（滬司規[2018]18 號）<sup>1</sup>（《上海辦法 2018》）開始實施。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兩地修訂《安排》項下《服務貿易協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擴展至內地全境。

#### 14. 在內地設立合夥聯營適用哪些相關實施辦法？

根據 2019 年 1 月《司法部關於擴大內地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地域範圍的通知》，各省市的司法廳（局）按司法部要求參照廣東省、上海市的合夥聯營實施辦法，各自制定省（區、市）開展律所合夥聯營的實施辦法，報司法部審定後實施。<sup>2</sup>

除問答 13 條所述上海市司法局已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實施辦法外，有些省份正在制定相關實施辦法，也有些省份已制定相關實施辦法但有待公布。已公布的實施辦法包括：

-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2019 年修訂）》（粵司規[2019]1 號）<sup>3</sup>（《廣東辦法 2019》）開始實施。
-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海南省司法廳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海南律師事務所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琼司規[2019]1 號）<sup>4</sup>（《海南辦法》）開始實施。

---

<sup>1</sup> [http://sfj.sh.gov.cn/xxgk\\_zcjd/20180925/3d6e1e91e0ec470fa8fc4bb660b5afe1.html](http://sfj.sh.gov.cn/xxgk_zcjd/20180925/3d6e1e91e0ec470fa8fc4bb660b5afe1.html)

<sup>2</sup>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1/25/tzwj\\_227509.html](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1/25/tzwj_227509.html)

<sup>3</sup> [http://sft.gd.gov.cn/sfw/gov\\_gk/law/content/post\\_2533515.html](http://sft.gd.gov.cn/sfw/gov_gk/law/content/post_2533515.html)

<sup>4</sup> [http://justice.hainan.gov.cn/sfxz/lsgz/201912/t20191205\\_2716725.html](http://justice.hainan.gov.cn/sfxz/lsgz/201912/t20191205_2716725.html)

- 福建省司法廳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福建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福建省開展合夥聯營工作的實施辦法（試行）》（閩司〔2019〕238 號）<sup>5</sup>（《福建辦法》）。
-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山東省司法廳制定的《山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山東省開展合夥聯營工作的實施辦法（試行）》（魯司〔2019〕92 號）<sup>6</sup>（《山東辦法》）開始實施。

## 15. 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如欲在內地申請進行合夥聯營，有什麼相關條件？

相關條件請參看各省、市公布的合夥聯營實施辦法。

以廣東省為例，根據《廣東辦法 2019》，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聯營：

(一) 根據香港法律登記設立，且總部位於香港；(二) 在香港從事法律服務經營滿 5 年；(三) 有 3 名以上執業律師，合夥人或者負責人須是在香港註冊的執業律師；(四) 能夠辦理香港法律事務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獲准律師執業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事務；(五) 申請聯營前 3 年內本所未受過香港律師監管機構處罰，駐內地代表機構未受過內地監管部門處罰。

符合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聯營：

(一) 成立 5 年以上的合夥律師事務所；(二) 有 20 名以上執業律師；(三) 本所設在廣東省內或設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但已在廣東省內設立分所；(四) 申請聯營前 3 年內本所及設在廣東省的分所未受過行政處罰和行業處分。

<sup>5</sup> [http://sf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qtyzdgkdzfx/202001/t20200103\\_5174722.htm](http://sf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qtyzdgkdzfx/202001/t20200103_5174722.htm)

<sup>6</sup> <http://sft.shandong.gov.cn/articles/ch05638/201912/30499658-f244-463f-8468-d0e4e5386720.shtml>

## 16.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出資比例有限制嗎？

為進一步鼓勵香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在內地全境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將會被取消。

現時《廣東辦法 2019》已取消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合夥聯營各方的出資額合計不得少於人民幣 500 萬元，出資方式由聯營各方協商確定。聯營的香港一方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其出資比例不得高於 49%；為多家律師事務所的，各方出資比例均應當低於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出資比例。

《海南辦法》的要求與《廣東辦法 2019》大致相同，但第 8 條規定合夥聯營協議不得約定聯營任何一方對聯營律師事務所重大事項享有超越其出資比例的決定權。

《山東辦法》及《福建辦法》規定合夥聯營各方的出資額合計不得少於人民幣 500 萬元，出資方式由聯營各方協商確定。而合夥聯營的香港、澳門一方的律師事務所，其單獨或者合計出資的比例不得高於 49%。

至於在上海市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現時《上海辦法 2018》則訂明聯營的香港或澳門一方的律師事務所，其單獨或者合計出資的比例不得低於 30%，且不得高於 49%。

《上海辦法 2018》及《福建辦法》亦規定合夥聯營協議不得約定聯營任何一方對聯營律師事務所重大事項享有超越其出資比例的決定權。

## 17.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承辦那些業務？

根據《廣東辦法 2019》及《海南辦法》，合夥聯營律

師事務所可以受理、承辦民商事訴訟、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不得受理、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刑事訴訟法律事務。

根據《上海辦法 2018》、《山東辦法》及《福建辦法》，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承辦民商事領域的訴訟、非訴訟法律事務，不得受理、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法律事務。

#### **18.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能以本所名義聘用律師嗎？**

根據《廣東辦法 2019》及《海南辦法》，聘用內地律師的，既可以聯營內地一方律師事務所名義聘用，並作為其派駐律師，也可以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本所名義聘用內地律師；聘用香港或者外國律師的，既可以聯營香港一方的律師事務所名義聘用，並作為其派駐律師，也可以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本所名義聘用香港律師。

根據《上海辦法 2018》、《山東辦法》及《福建辦法》，聘用內地律師的，應以參與聯營的內地一方律師事務所名義聘用，並作為其派駐律師；聘用香港律師的，應以參與聯營的香港一方律師事務所名義聘用，並作為其派駐律師。

#### **19. 如何評定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業務資質？**

根據《上海辦法 2018》、《廣東辦法 2019》、《海南辦法》、《山東辦法》及《福建辦法》，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年限、工作業績等資質可共同作為評定在相關省市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業務資質的依據。

## V. 派駐律師

### (1) 派駐內地律師

#### 20. 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否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十允許在廣東省進行試點，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根據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布並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具備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與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簽訂協定，向其駐粵代表機構派駐本所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 (1) 成立滿三年，具有較強的法律服務能力，內部管理規範；
- (2) 執業律師不少於二十人；
- (3) 最近三年內總所及駐粵分所未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

具備上述第(1)及(3)項條件，執業律師超過一百人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與一至三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簽訂協議，向其駐粵代表機構派駐本所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根據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這措施並沒有地域限制。

#### 21. 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應具備甚麼條件？

根據《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試點工作的實施辦

法》，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應：

- (1) 有五年以上執業經歷；
- (2) 具有較強的辦理內地及涉外法律事務的能力，善於溝通與合作；
- (3) 最近三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

一名內地律師只能被派駐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據我們了解，內地當局有待制定修正案以落實《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措施。預期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其他省市的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應具備的條件與上述條件一致。

## **22. 內地律師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可提供那些法律服務？**

根據《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內地律師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除向接受派駐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及其代表機構提供內地法律信息、法律環境等方面的諮詢服務外，在派駐期間可以內地律師身份向客戶提供內地法律諮詢服務和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民商事訴訟、非訴訟法律事務代理服務，可以分工協作方式與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合作辦理跨境或國際法律事務，疑難複雜法律事務可以提請所在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事務所合作辦理。

據我們了解，內地當局有待制定修正案以落實《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措施。預期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其他省市的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可提供的法律服務與上述一致。

## **(2) 派駐香港律師**

### **23.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否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香港法律顧問？**

根據 2014 年 12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在廣東省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廣東省，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取消了這項措施的地域限制，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向內地全境的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 **24. 被派駐到內地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律師可以從事什麼業務？**

有關被派駐到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香港律師應具備甚麼條件、可以提供哪些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細節，有待內地有關當局作出具體規定。

## **VI. 律師資格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 **25. 對於希望成為內地執業律師的人士，有什麼適用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規定，申請律師執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2) 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 (3) 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以及
- (4) 品行良好。

實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取得的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合格證書、律師資格憑證，與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具有同等效力。根據《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

試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可以按照規定程序申請授予法律職業資格，由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26. 香港居民申請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須符合什麼條件？

根據《實施辦法》，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而《實施辦法》同樣適用。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由司法部負責實施。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可以報名參加考試：

- (1)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2)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3) 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和道德品行；
- (4)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5) 具備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法學類本科學歷並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法律碩士、法學碩士及以上學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相應學位且從事法律工作滿三年。

在《實施辦法》實施前(2018年4月28日之前)已取得學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應學歷的高等學校法學類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或者高等學校非法學類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 27.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考試方式與國家司法考試相比有何分別？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分為客觀題考試和主觀題考試兩部分，應試人員須於客觀題考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參加主觀題考試，客觀題考試合格成績在該年度和下一個考試年度內有效。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行紙筆考試或者計算機化考試。客觀題考試以計算機應試，考生可於確認報名參加主觀題考試選擇以計算機或紙筆考試。

**28. 在香港舉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詳情為何？**

自《安排》的開放措施生效後，首批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前稱)的香港居民於 2004 年 9 月在深圳應試。司法部其後同意自 2005 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每年在香港設立考場舉行考試，方便香港居民應試。報考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詳情會於每年 6 月公布<sup>7</sup>。

**29. 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有什麼特別措施？**

根據《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將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詳情有待內地公布。

**VII.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執業律師**

**30. 香港居民須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在內地從事執業律師？**

《律師法》規定，如欲申請律師執業，必須擁護《憲法》；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以及品行良好。(見問答 25)

就香港居民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稱)後進行實習而言，內地當局採取了多項開放措施。根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獲准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

---

<sup>7</sup> <http://www.hkeaa.edu.hk/tc/ipe/njc/#1>

其後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六規定，具備 5 年或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稱)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獲豁免須作實習的要求，新措施只規定他們須參加由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為期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

**31. 有關豁免香港法律執業者實習 1 整年的安排，會否影響他們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水平？**

有關的豁免安排不會影響香港法律執業者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水平。根據開放措施，只有具有 5 年或以上執業經驗的執業者才可根據豁免措施獲得豁免，但他們須參加為期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根據 2003 年 11 月公布的《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也訂明，該等執業者必須經考核合格，才可申請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這些規定應可確保他們達到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水平。

**32. 在內地執業為律師的香港居民，可否同時受聘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外國律師事務所。

在《安排》補充協議二的開放措施實施後，這項限制在經修訂的上述《管理辦法》獲得放寬，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經修訂的規定，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上述《管理辦法》並不禁止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

**33. 根據《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香港居民作為內地律師獲准從事哪種法律業務？**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

這項限制現已放寬。根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獲准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八提出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根據《司法部關於修改《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的決定》，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可以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可以代理涉港民事案件，代理涉港民事案件的範圍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規定（見下《司法部第 136 號公告》）。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可以採取擔任法律顧問、代理、諮詢、代書等方式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也可以採取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港民事案件，享有相應的律師權利，履行相應的律師義務。

根據《司法部第 136 號公告》，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涉港民事案件的範圍擴大至五大類 237 種民事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繼承糾紛、合同糾紛、知識產權糾紛、以及與公司、證券、保險、票據等有關的民事糾紛，以及與上述案件相關的適用特殊程序案件包括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

### 34. “涉港澳民事案件”應如何理解？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2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民事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

- (1)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外國公民、外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無國籍人；
- (2)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經常居所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 (3) 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 (4) 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 (5) 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的其他情形。

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問題，參照適用上述規定。

## VIII. 獲委託為內地訴訟代理人

### 35. 關於香港大律師獲准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代理人這項放寬措施，其實施情況為何？

有關措施藉 2006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三頒布。補充協議三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這項措施必須在一項具體的規定配合下才能落實；該規定尚待內地有關當局制定。據我們了解，有關當局仍在研究此事。

### 36. 現行關於在內地“以公民身份擔任民事訴訟的代理人”的相關法律規定是什麼？

《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當事人的近親屬或者工作人員、當事人所在社區、單位以及有關社會團體推薦的公民，都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委託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的授權委託書，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民事訴訟法》進一步規定，“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該案的有關材料。

不過，應注意《律師法》第 55 條訂明，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以律師名義從事法律服務業務的，會被責令停止非法執業，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